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2020.03	2020.11	各地组织发起/消保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本辖区文物经营和文物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2020.03	2020.11		
3	对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直销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检查。	全省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30%	2020.09	2020.10	省局组织发起/反垄断处指导	太原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的检查；(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区分标记的检查；(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的检查；(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	50%	2020.07	2020.10	省局组织发起/网监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5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2)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全省广告发布单位	30%	2020.05	2020.09	各市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6	对“三品一械”广告发布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1）核查广告申请人及生产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内容及审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核对广告发布是否按照审查批准的广告内容发布；（4）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及有关内容是否在广告发布中标明。	全省“三品一械”生产企业广告发布	50%	2020.05	2020.09	省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7	对广告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情况检查。	全省广告经营企业	5%	2020.05	2020.09	各地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抽查：（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工艺的检查；（4）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5）生产范围的检查；（6）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的检验。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2020.06	2020.10	省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9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的检查；（4）检验设备及检验情况的检查；（5）生产范围的检查；（6）原辅材料的检查；（7）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检验。	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2020.06	2020.10	省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管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对食品生产抽检不合格企业的飞行监督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1）国抽、省抽不合格问题整改落实及问题原因、产品召回处置等情况；（2）组织食品生产、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3）质量管理控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制度落实情况。	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国抽、省抽不合格企业	20家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1	对食品生产重点产品企业的体系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1）食品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原料、检验、生产关键环节、运输和交付等控制情况；（3）管理制度运行、追溯体系建设、委托生产等情况；（4）乳制品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自检自控奶源、冷链储运等管控情况；（5）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自检自控能力等情况。	全省保健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醋等重点产品的食品生产企业	30家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2	对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对经营保健食品品种索证索票情况；（2）对店面或者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宣传。	全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20家	2020.03	2020.12	省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3	对婴配乳粉及特医食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对婴配乳粉及特医食品品种索证索票情况；（2）对店面或者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宣传；（3）经营的婴配乳粉追溯情况。	全省婴配乳粉及特医食品经营企业	20家	2020.03	2020.12	省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5	对宣传出版领域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电视节目、报纸、刊物等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	省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6	对生产企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	全省获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7	对型式批准监督抽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全省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8	对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能效标识销售者能效标识使用情况和能效标识检验情况。	全省使用能效标识的经销企业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19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	定向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在用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2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2020.03	2020.11	各市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2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2020.03	2020.11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2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1) 相关人员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许可条件的；(2) 检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许可条件的；(3) 质量保证体系未建立或未有效运行的；(4)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5)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7)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8)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9) 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10)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1%	2020.03	2020.08	省局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市、县合计不低于4%	2020.03	2020.08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	对专利代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重点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重点检查)。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10家	2020.04	2020.11	省局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
24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商标代理机构	不低于5%	2020.04	2020.11	各地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5	对企业的不定向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在业状态的企业	1%	2020.07	2020.12	省局组织发起/信用处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